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审议审批权限情况概述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00%（即 2,594.85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00%（即 2,594.85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融资形式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